

#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行[2021] 94 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通知

区委统战部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潮财行[2021]2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[2021]19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[2021]33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

务)。

二、请按照规定在“数字政府”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上录入项目库，并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五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并报送区财政局和市委统战部备案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 1：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分配表

附件 2：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1 年 6 月 24 日

附件1:

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| 单位    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功能分类科目         | 金额  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区委统战部 |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<br>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|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| 300 | 专项用于民族村寨<br>的乡村振兴建设 |

